岱山县2024年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73-2441GNZSHWGK5689

项目名称：岱山县2024年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

采 购 人：岱山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岱山县2024年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7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441GNZSHWGK5689

    项目名称：岱山县2024年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

    预算金额（元）：2100000

    最高限价（元）：20199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岱山县2024年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后，在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60天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建设、部署，进行初验，初验30天后无任何问题进行终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7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①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②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③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标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或开标当天专人送达开标地点（联系人：张学睿；联系方式：13758010405）。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7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250号3楼开标室（交通大楼裙楼3楼）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ISqty/MGJfbI2oQgAW87fg==&utm=web-micro-app-back-front.124d4c4f.0.0.4e97bec086cd11efa78eb1d9c484a24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岱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浙江省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26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4372330

    质疑联系人：曹启波

    质疑联系方式：13396803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998号知青创客428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学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83003/13758010405

    质疑联系人：蔡真鹏

    质疑联系方式：1910680010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岱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岱山县高亭镇鱼山大道671号

    传    真：

    联 系 人：徐贤久

    监督投诉电话：0580-447274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下列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和产品。

2、如果因为所代表品牌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3、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需求的指标要求（标有“▲”的要求）。

3、投标人所投的设备性能应达到或超过采购需求表中所列的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该表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可能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建议提供的设备必须给出具体的选型说明，所选设备必须是新制造的先进产品，并提供有关产品说明，这些选型说明和证明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书中列出。所提供的说明书必须能反映投标人在设备配置技术要求中建议的指标。

5、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发生停产或者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一** | **称重系统** |
| **1** | **动态称重子系统** |
| 1.1 | 称重平板主体 | 车道 | 3 |
| 1.2 | 称重传感器 | 车道 | 3 |
| 1.3 |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 车道 | 3 |
| 1.4 | 车检器 | 台 | 2 |
| 1.5 | 车检线圈 | 车道 | 3 |
| **2** | **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
| 2.1 | 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 | 台 | 1 |
| 2.2 | 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 套 | 1 |
| 2.3 |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 车道 | 3 |
| 2.4 | 现场控制机柜 | 套 | 1 |
| 2.5 | 工业交换机 | 台 | 1 |
| 2.6 | 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 | 套 | 1 |
| 2.7 | 车辆特殊过衡行驶行为智能识别系统 | 套 | 1 |
| 2.8 | 超限信息传输与服务系统 | 套 | 1 |
| 2.9 | 治超数据前置终端 | 套 | 1 |
| 2.10 | 单进单出高频备用电源 | 台 | 1 |
| 2.11 | 蓄电池 | 套 | 1 |
| **3** | **调试检定及运输** |
| 3.1 | 计量检定 | 车道 | 3 |
| 3.2 | 称重系统标定 | 车道 | 3 |
| 3.3 | 系统联调 | 项 | 1 |
| **二** | **识别系统及情报板** |
| **1** | **车牌识别子系统** |
| 1.1 | 环保型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前抓、尾抓、侧后抓） | 套 | 7 |
| 1.2 | 补光灯（环保） | 台 | 7 |
| 1.3 | 高速智能监控球机 | 套 | 1 |
| 1.4 | 硬盘录像机NVR | 台 | 1 |
| 1.5 | L型监控杆杆件 | 套 | 2 |
| 1.6 | L型杆件抱杆箱及抓拍系统安装施工 | 个 | 2 |
| 1.7 | 智能室外抱杆机箱 | 套 | 2 |
| 1.8 |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 项 | 1 |
| **2** | **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 |
| 2.1 | 可变情报板 | 套 | 1 |
| 2.2 | 可变情报板杆件 | 套 | 1 |
| 2.3 | 可变情报板杆件基础 | 套 | 1 |
| 2.4 | 传输安全终端 | 对 | 1 |
| 2.5 |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 | 套 | 1 |
| 2.6 | 标志牌立杆 | 套 | 1 |
| 2.7 | 标志牌立杆基础 | 套 | 1 |
| 2.8 | 标志标牌碰撞预警监控终端 | 套 | 1 |
| 2.9 | 户外LED屏配电箱 | 套 | 1 |
| 2.10 | 单柱标志及基础 | 套 | 2  |
| 2.11 | 道路交通标识线 | 米 | 300  |
| **三** | **辅助配套设施** |
| **1** | **传输及供电系统** |
| 1.1 | 网络传输链路 | 年 | 5 |
| 1.2 | 供电局市电初装 | 项 | 1 |
| 1.3 | 外部电缆 | 米 | 500 |
| 1.4 | 外部电缆施工 | 米 | 500 |
| 1.5 | 内部电缆 | 米 | 200 |
| 1.6 | 摄像机电源线 | 米 | 500 |
| 1.7 | 接地母线 | 米 | 100 |
| 1.8 | 网线 | 米 | 500 |
| 1.9 | 内部光缆 | 米 | 200 |
| 1.10  | 内部光缆电缆施工 | 米 | 200 |
| 1.11 | 破路及恢复 | 米 | 80 |
| 1.12 | 内部光电缆管材 | 米 | 200 |
| 1.13 | 光纤收发器 | 台 | 2 |
| 1.14 | HUB | 台 | 2 |
| 1.15 | 智能浪涌控制器 | 台 | 1 |
| 1.16 | 网络防雷器 | 套 | 5 |
| 1.17 | 隔离护栏 | 米 | 100 |
| **四** | **治超数据本地平台** |
| 1.1 | 数据管理平台 | 台 | 1 |
| 1.2 | 数据机房交换机 | 项 | 1 |
| 1.3 | 服务器 | 台 | 1 |
| 1.4 | UPS不间断电源 | 台 | 1  |

**三、详细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产品参数** |
| **一** | **称重系统** |
| **1** | **动态称重子系统** |
| 1.1 | 称重平板主体 | 1、车辆称重车速速度0.5-100km/h；2、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2.50％，使用中检验最大允许误差±5.00％；3、称重台与公路路面一体化安装方式不影响车辆通行；4、台板工作温度-40℃～+70℃；工作环境湿度0-95％；5、整体式结构，承载面板同测力结构部分完全固化，无活动构件；通过车辆的单轴轴重最高可承受40t；称重台面可按道路实际宽度定制，覆盖整个检测道路横断面，无死角；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在允许轴重下车辆总重量不限；6、称重平板主体抗盐雾性能符合国标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秤台抗盐雾性能通过连续喷雾不小于336h盐雾测试合格（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7、最大过载能力(单轴):以300%F.S施加载荷，连续加载40万次后秤台外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检验合格；（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8、抗疲劳测试:连续加载5200万轴次后秤台外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检验合格。（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1.2 | 称重传感器 | 1、电阻应变式传感器； 2、合金钢外壳材质；3、防护等级IP68；4、绝缘等级＞5000MΩ（50 VDC）；5、灵敏度大于1.5mv/v；6、量程20t；7、工作温度范围-40℃～70℃。★8、抗腐蚀性能符合国标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测试时间 ≥ 672h,实验结果无腐蚀、无损不、无故障，功能正常使用，检验合格。（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1.3 |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 1、含高强灌浆料、钢筋、管材及路面破碎（含基坑开挖及回填）及恢复、废料运输、弃置、浇筑，垫层、排水等，宽度适合路面宽度，长度适合称台长度，深度不低于0.5M。▲2、采用c40级别以上的混凝土，保证24小时内可通车。 |
| 1.4 | 车检器 | 1、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000uH,Q值≥5；2、灵敏度4级可调；3、频率范围20kHz-110kHz、4级可调；4、响应时间≤100ms；5、2车道1台车检器。 |
| 1.5 | 车检线圈 | 1. 专用地感线圈电缆，具有耐磨、防水、耐寒、耐油耐汽油混合物，不易燃烧，不易老化，环保等特点；
2. 使用温度：-40～+70℃；
3. 导体：绞合镀锡铜线；绝缘：聚氯乙烯（PVC）；
4. 护套：玻璃纤维编织+腊克涂覆；
5. 颜色：红/黄/蓝/白/黑/黄绿/棕等；
6. 每车道1套，电感量100mH~200mH；
 |
| **2** | **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
| 2.1 | 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 | 1、、野外称重仪表软件部署环境；19标准机架，4U；配备500G/7200转+120G固态硬盘；2、内存：≥8G；3、网络：10/100M/1000M自适应网卡×2；4、称重仪表软件部署所需的操作系统；全天候连续工作；断电后来电自动开机并自动加载监控系统；远程维护模块及远程管理系统；5、具备以下抗电磁干扰能力，包括以下①-⑥的内容 ①具备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2-2018的规定；②具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3-2016的规定；③具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4-2018的规定；④具备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5-2019的规定；⑤具备传导骚扰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6-2017的规定；⑥具备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11-2008的规定；（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2.2 | 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 数据安全管理：1、加密功能：1)采用驱动层动态加解密技术。★2)支持独立自主管理密钥，可支持三重密钥：提供全球唯一管理密钥，保证不能搭建出两套相同密钥的加密环境；支持独立自主管理密钥，保证厂家获取到密文也无法解密；支持每个文件加密时会随机生成一个文件密钥，以提高加密的安全性； 系统需内置常用软件的加密策略（即策略库），对这些软件产生的所有文件都会进行加密包括但不限于Office格式、PDF格式、文本格式、工程制图、各类图片、软件代码等文件格式；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添加受控应用程序，且能够自动枚举、批量添加，满足后续加密需求；支持受控程序防伪冒，只有满足特征码的受控应用程序可以正常运行，避免其他程序伪冒受控程序读取加密文件。（提供控制台配置界面截图证明，禁止录屏截屏软件截图）3)对于需要保护的文件类型，可实现任意文件的新建、编辑、保存、关闭动作的强制加密。4)对于需要保护的文件类型，可实现磁盘上所有文件的强制加密（含加密系统上线前的文件），从文件生成开始即强制加密。5)对文件使用过程（包括剪切、复制和粘贴、对象的链接与嵌入、鼠标的拖拽、OLE插入等操作）进行控制，允许被加密软件之间正常进行上述操作，允许将内容从未被加密的软件复制到被加密的软件，不允许将内容从被加密的软件复制到未被加密的软件； 支持限制截屏、录屏，支持对PrtSc键、任何截屏工具、任何录屏工具禁止截屏，且禁止截屏后,能够根据工作需要，允许使用指定的工具进行截屏；支持打开加密文件时禁止截屏，未打开加密文件、将打开加密文件的窗口最小化时允许截屏。2、硬件外设管控：★1)USB存储设备限制可以设置终端允许使用、禁止使用、只读USB存储设备和断网使用（即插入USB存储设备时终端断网），并可以设置限制在指定的时间段内生效。另外，要求适用于MAC端；支持指定分组/终端只能正常使用经过服务器认证的USB存储设备，没经过认证的USB存储设备将不能使用或为只读。另外，要求适用于MAC端；详细记录USB拷贝记录，并且能够针对指定文件类型进行备份。（提供控制台配置界面截图证明，禁止录屏截屏软件截图）2)支持限制使用光盘驱动器、软盘驱动器、串口、并口、红外线、蓝牙、Modem、键盘、鼠标、网卡、声音等设备的使用。 |
| 2.3 |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 1、具有数据采集功能；2、具有轴数识别功能；3、8路同步采样模拟输入，采样率不低于248kS/s；4、24位分辨率，ADC具有114dB动态范围；5、输入信号的范围从±1V至10V时，可设置2种增益设置，高达+20dB；交流/直流可选；7、8路通道提供的通道密度适宜大多数NVH；高可靠性。★8、内核：具有工业级嵌入式内核、搭载实时操作系统；（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9、具备以下抗电磁干扰能力，包括以下①-⑥的内容：①具备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2-2006的规定；②具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3-2016的规定；③具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4-2008的规定；④具备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5-2008的规定；⑤具备传导骚扰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6-2008的规定；⑥具备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11-2008的规定；（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2.4 | 现场控制机柜 | 1、控制柜箱体厚度为2mm的冷轧板，使用防盗锁；机柜规格不大于600\*700\*1900mm；带制冷设备；2、控制柜采用落地安装3、防护等级：≥IP65；4、使用寿命大于l0年；5、相对湿度：0～95％；工作温度：-40℃～+70℃。★6、抗腐蚀性能符合国标 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通过不低于672h的抗腐蚀试验检测，且检测结果无腐蚀、无损坏。（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7、机柜隔热性能符合国标 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通过不低于16h的高温检测，且检测结果无损坏、无故障。（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2.5 | 工业交换机 | 1、防雷：共模防护7KV，防雷等级4级；2、工作湿度：0%～95%，无冷凝；3、背板带宽：≥48Gbps；包转发率：≥35.7Mbps；4、传输方式：存储转发方式；接口类型不少于8个，满足项目配置需求； |
| 2.6 | 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 | 1、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2、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5级标准；3、0-1km/h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4、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5、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
| 2.7 | 车辆特殊过衡行驶行为智能识别系统 | 1. 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
2. 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
3. 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
| 2.8 | 超限信息传输与服务系统 | 1、提供上层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提供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2、工控机现场数据对平台的数据传输服务。 |
| 2.9 | 治超数据前置终端 | 1、支持野外工作环境；2、支持部署治超非现前端数据采集、处理相关软件3、支持VGA\HDMI显示，同时系统下支持VGA+HDMI组合显示，VGA最高支持2560\*1600@60Hz、HDMI最高支持显示 1920\*1200分辨率；4、整机铝合金材质，系统架构采用主板+扩展板设计方超限检测数据采集 、匹配、合并；5、超限检测数据加密上传、缓存、复传。6、前置机直接对接超限检测站点系统，用于站点系统的原始数据上传。7、前置机向站点开放 webservice 标准接口，供站点上传时间、重量、车牌等检测数据和图片、视频片段等文件。8、具有远程管理功能；远程管理具有系统管理员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状态查看、系统安装部署、治超软件部署调试、管理功能； |
| 2.10 | 单进单出高频备用电源 | 1、备用电源容量：10KVA。单进单出；2、保护功能：具备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防雷保护；3、告警功能：具备风扇故障告警；4、电池组智能管理功能：具备自动均浮充转换、自动温度补偿、放电记录功能。 |
| 2.11 | 蓄电池 | 1、采用 12V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2、蓄电池槽、盖应采用高强度 ABS 材料制造，并具有阻燃性，正常工作条件下不出现鼓胀或收缩变形；3、连接间压降应低于 5mV。 |
| **3** | **调试检定及运输** |
| 3.1 | 计量检定 | 首次计量检定时，道路交通管制费和原厂技术配合 |
| 3.2 | 称重系统标定 | 实车标定 |
| 3.3 | 系统联调 | 系统调试 |
| **二** | **识别系统及情报板** |
| **1** | **车牌识别子系统** |
| 1.1 | 环保型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前抓、尾抓、侧后抓） | 1、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单元内置LED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2、采用多光谱融合技术，可以在晚间使用内置LED灯结合红外爆闪灯的情况下，仍得到全彩的图片。3、内置摄像机采用1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分辨率可达4096 × 2160，帧率高达25帧。4、视频采用H.265、H.264或MJPEG编码。5、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或外置LED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6、支持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并实现全结构化：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7、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8、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2016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视图库标准、FTP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9、多码流：支持3码流：主码流：4096×2160（默认）；子码流：1920×1080（默认）；三码流：1920×1080（默认）10、存储功能：TF, USB支持协议：ISAPI，GB/T 28181-2016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视图库标准，SDK，FTP协议等★11、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12、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13、支持同时预览两路sensor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LED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14、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15、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16、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17、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
| 1.2 | 补光灯（环保） | 1、采用24颗优质高亮度LED芯片2、气体灯管采用优质氙气灯管★3、采用LED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4、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5、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6、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7、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8、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9、工作温度：温度-30℃~70℃10、工作湿度：湿度0%~95%@40℃，无凝结11、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12、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1.3 | 高速智能监控球机 | 1、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内置，GPU芯片2、有效像素：不低于330万像素；3、支持超低照度，0.0005Lux@ F1.5 (彩色), 0.0001Lux@F1.5 (黑白)),0 Lux with IR；4、不低于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达180m； ★5、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6、系统功能：采用高性能传感器，图像清晰，最大分辨率不小于2048×1536。包含安装件。7、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
| 1.4 | 硬盘录像机NVR | 1、存储接口：≥5个SATA接口，≥内置5块8TB硬盘2、视频接口：≥2×HDMI，1×VGA3、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4、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其中第9路支持CTRL 12V）5、反向供电：≥1路DC12V 1A6、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7、USB接口：2×USB 2.0，1×USB 3.08、接入能力：≥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9、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2×1080P10、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11、目标抓拍：2路（4MP）视频流 |
| 1.5 | L型监控杆杆件 | 杆高：6M；横臂：视道路宽度而定；镀锌八角杆 |
| 1.6 | L型杆件抱杆箱及抓拍系统安装施工 | 含L杆基础施工，吊装，摄像机安装、 |
| 1.7 | 智能室外抱杆机箱 | 1、①过欠电压动作特性符合GB/T 7261-2016标准量度继电器及装置特性量的准确度试验要求，过压AC280±5V欠压AC150±5V；②介电性能符合GB/T16917.1-2014标准要求,电压2000V无击穿、闪烁，设备功能正常运行；③温升性能符合GB/T 16917.1-2014标准要求，电流16A进线端、出线端温升小于65K,外壳表面、安装表面小于60K，绝缘操作面小于12K；④重合闸功能符合GB/T 7261-2016的标准要求，剩余电流保护断开后20s～60s自动重合闸1次，如果不成功，延时15min进行第2次重合闸，若不成功，延时15min进行第3次重合闸，如果不成功，则禁止再重合闸。2、工作温度-20-70℃，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承受20KV的防雷测试，3、支持通信功能：读取系统状态、读取系统485地址、读取当前故障状态、读取当前电流值、读取当前漏电流值、读取当前电压值、读取过流次数、读取漏电次数、读取欠压次数、读取过压次数、读取断电（失压）次数、读取当前额定电流设置、读取当前额定漏电流设置、读取额定欠压电压设置、读取额定过压值设置、读取当前程序版本、读取最近故障信息（故障类型）、读取最近故障信息（故障值）、读取显示设置、读取上电运行时间（时、日）。4、支持扩展多路485传感器添加及管理：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光照传感器、振动传感器、门禁传感器等多路485传感器添加、管理；支持扩展485传感器数据采集：温度、湿度、光照度、振动值、液位值、压力值等设备现场数据信息采集，通过移动端实时显示参数值；★5、着火危险性符合GB/T 5169.10-2017标准要求，抗非正常热和火试验温度+650±10℃无火焰、不灼热、绢纸未起燃。耐腐蚀性能符合GB/T 2423.17-2008标准要求，进行盐雾试验后设备能正常工作，无腐蚀现象。抗冲击、跌落性能符合GB 4943.1-2022标准要求。符合GB/T 2423.16-2022标准要求，进行长霉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1.8 |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 车牌识别系统抓拍调试及匹配调试，包含称重设备同步触发、识别效果统计和提升、前后抓拍系统同步、识别结果和称重结果匹配等调试及需要的人工、车辆和设备。 |
| **2** | **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 |
| 2.1 | 可变情报板 | 1、显示尺寸：3.2m×1.6m（F型）；LED像素点间距：10mm；2、LED配比：红、绿、黄三色；3、显示亮度：≥5000cd/m²；4、LED视认角：≥30°；5、LED平均寿命为≥10000小时；6、失控率：≤1‰；含异步控制卡。 |
| 2.2 | 可变情报板杆件 | 1、杆体材质均采用Q235B，立杆为圆柱形,直径不低于377mm，壁厚≥10mm，上下横臂方形，臂长2.5米，直径不低于150mm，壁厚≥5mm；2、杆体内外热浸锌，应符合GB/T13912-2002国家标准；3、杆体表面喷塑,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GB9286-880级；4、钢结构构件采用的钢材应符合GB/T700-2006国家标准；5、杆件主体各连接部位必须全满焊，禁止出现漏焊、假焊等不良现象,焊接时，所有焊缝需均匀饱满；6、悬臂与主杆连接处均采用国标8.8级热镀锌高强度螺栓连接。 |
| 2.3 | 可变情报板杆件基础 | 1、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底应先整平、夯实、控制好标高。2、施工完毕，基础应分层回填夯实；3、基础采用C25规格以上混凝土现场浇注；4、基础顶面应预埋钢地脚螺栓，地脚下面为标准弯钩，5、法兰盘为Q235钢制作；6、在浇注混凝土时，应注意使底座法兰盘与基础对中，并将其嵌进基础，其上表面与基础顶面齐平，同时保持其顶面水平，顶面预埋的地脚螺栓与其保持垂直；7、设备基础与分歧手孔之间的连接线管采用Φ50PE增强管，线管摆放位置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8、施工完毕后，露出基础的线管应堵塞，以避免进水；9、外露的地脚螺栓外露长度宜控制在此 80～100mm 以内，并对外露螺纹部分采用素砼包封方式加以保护，对于破坏的护坡应恢复。 |
| 2.4 | 传输安全终端 | 1、SSL国密吞吐率：≥30Mbps；2、IPSEC国密吞吐率：2≥0Mbps；3、CPU：≥2核4线程；4、内存：≥512MB DDR3；5、硬盘（FLASH）：≥64MB6、安全芯片：内置安全芯片7、网口：≥5个千兆电口8、接口：≥1个USB口 ，1个TF卡槽6、密码算法：支持SM1，SM2，SM3，SM4国产商用密码算法等多种密码算法★7、IPSec功能：满足《SSL VPN技术规范》，支持构建基于国密算法的SSL通道；支持基于S5的透明代理转发技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8、SSL功能： 满足《IPSec VPN技术规范》，支持建立基于国密算法的IPSec协议隧道。（提供功能界面截图）9、身份鉴别：支持双因子身份认证机制，实现用户安全接入，提高系统安全性10、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分级权限管理功能，提供基于用户角色的操作权限管控，有效保障系统安全性11、日志审计：提供对用户的操作行为进行记录、查看及导出等功能，支持对日志进行完整性校验12、★支持口令、USBKey、口令+USBKey等多种用户认证登录方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13、★支持证书管理功能，网关支持国密SM2证书与国际RSA证书，支持证书的签发、导入和生成。（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2.5 |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 | 前方提醒标志牌，F型立杆标志、反光标志板，含基础，立杆，标志牌安装。 |
| 2.6 | 标志牌立杆 | 镀锌圆杆，按国标 |
| 2.7 | 标志牌立杆基础 | 1、基础采用明挖法施工，基底应先整平、夯实、控制好标高。2、施工完毕，基础应分层回填夯实；3、基础采用C25规格以上混凝土现场浇注；4、基础顶面应预埋钢地脚螺栓，地脚下面为标准弯钩，5、法兰盘为Q235钢制作；6、在浇注混凝土时，应注意使底座法兰盘与基础对中，并将其嵌进基础，其上表面与基础顶面齐平，同时保持其顶面水平，顶面预埋的地脚螺栓与其保持垂直；7、设备基础与分歧手孔之间的连接线管采用Φ50PE增强管，线管摆放位置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8、施工完毕后，露出基础的线管应堵塞，以避免进水；9、外露的地脚螺栓外露长度宜控制在此 80～100mm 以内，并对外露螺纹部分采用素砼包封方式加以保护，对于破坏的护坡应恢复。 |
| 2.8 | 标志标牌碰撞预警监控终端 | 1、通信方式:ZIGBEE/LORA窄带物联网通信方式，工作频段:2.4Ghz/2.4835Ghz;2、发射功率:20dbm;3、接收灵敏度:-104dbm；传输速率:250Kbps；天线增益:5dbm(内置)，六级中继路由，节点自动加入；4、碰撞监控:XY两轴方式，测量±60°，自动清零，远程调校值；（需提供具有CMA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5、误报控制连续可调；6、报警时间:1-180S 可调；7、能耗管理:现场触发式；8、三元聚合物锂电池:≥3000mAH;9、光伏电池板:单晶硅A级(一次按压成型):≥380mA;10、环境湿度:相对湿度≤95%；11、环境温度:-20℃～+70℃12、防护等级:IP65。 |
| 2.9 | 户外LED屏配电箱 | 1、抱杆机柜，含强电模块，总输入：不小于1\*32A/2P,设备：不小于3\*16A/1P，防护等级IP55；2、①至少3路可控的220VAC 2A接线端子。 ②至少1路12VDC 1.5A供电，均可远程及本地逻辑控制； ③至少1路12VDC 1A供电端子。 ④远程对1路24VAC与2路12VDC外接适配器输出电源进行控制1路RS485接口、1路RS232接口、一路以太网接口；3、软件平台B/S架构设计、可开放数据接口与其他系统对接；4、①支持主流视频厂家图像预览； ②支持多种数据类型的报表统计与导出； ③支持大屏展示功能。 |
| 2.10 | 单柱标志及基础 | 1、①标志尺寸1.2×3.0m，包括“禁止变道”、“解除禁止变道”、“您已进入XXXXX区域 违章处罚”三种不同版面内容的标志； ②在不停车超限检测区前方150 米处设置“禁止变道”交通标志，在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区处设置“您已进入公路超限监控区域 违章处罚”标识牌，在不停车超限检测区后方160 米处设置“解除禁止变道”交通标志；2、版面尺寸直径1.2米圆牌，立柱φ114\*8mm，杆件整体热浸镀锌，安装高度净空2.5米以上，含1000mm\*700mm\*1000mm基础。 |
| 2.11 | 道路交通标识线 | 原标线更改为实线，前后共100m，以及施工破坏实线部分修补，满足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计规范要求。 |
| **三** | **辅助配套设施** |
| **1** | **传输及供电系统** |
| 1.1 | 网络传输链路 | 运营商光纤链路 |
| 1.2 | 外部电缆 | 从挂表处接至机柜，含空开100A。 |
| 1.3 | 外部电缆施工 | 外部电缆地埋或架空，含管材（PE∅50）。 |
| 1.4 | 内部电缆 | 工控机至LED屏，电源线。 |
| 1.5 | 摄像机电源线 | 工控机柜至摄像机，电源线。 |
| 1.6 | 接地母线 | 防雷接地引下线，每一个检测方向。 |
| 1.7 | 网线 | 交换机至抱杆箱，抱杆箱至摄像机，后台系统用线，阻水。 |
| 1.8 | 内部光缆 | 室外单模，6芯，工控机至LED屏。 |
| 1.9  | 内部光缆电缆施工 | 强弱电共沟不同管，同内部光缆等长。 |
| 1.10 | 破路及恢复 | 传输供电施工时沥青或混凝土，人行道路面开挖和恢复,中央绿化带恢复，按每个检测方向50米暂估，须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
| 1.11 | 内部光电缆管材 | 内部传输供电套管材料（PE∅50），同内部光缆等长。 |
| 1.12 | 光纤收发器 | 1电1光，单模，20km级，每台大屏需2台。 |
| 1.13 | HUB | 传输速度：1000Mbps；接口数目: 8个。 |
| 1.14 | 智能浪涌控制器 | 电流过载、短路时自动断电，故障消除时自动合闸 |
| 1.15 | 网络防雷器 | 1、电源保护：持续工作电压：260V；电压保护水平Up：470V；标准放电电流：Imax（8/20us）：5KA；放电电流：Imax（8/20us）：10KA；响应时间：＜10NS。2、网络信号保护：工作电压：5V；电压保护水平Up：700V；开路电压Voc：2KV；插入损耗：＜0.5dB；响应时间：＜1ns；传输速率：100Mbps；3、工作温度范围：温度-40℃～+70℃。 |
| 1.16 | 隔离护栏 | 城市隔离护栏 |
| **四** | **治超数据本地平台** |
| 1.1 | 数据管理平台 | 1、治超数据管理：通过汇集各类治超检测点的称重检测数据、治超案件数据，实现治超机构人员信息、治超各类站点基础信息、称重及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基础信息与运行信息、车辆检测信息等统一采集、管理的基础功能，实现对超限超载情况的运行检测和治超业务开展情况的监督。具体包括基础信息管理、检测信息管理、运行监管、治超业务监督、综合统计分析、执法数据存储。2、检测信息管理：各类检测点称重检测数据的实时接入管理，实现非现场检测点检测信息的接收、处理、校验、入库等功能。对于具备取证功能的站点，接入现场采集的图片、视频等证据信息。3、数据接入与分析：统一各类终端的数据接入标准，实现对各类站点称重设备检测数据的实时接入，实现称重检测数据在本市层面的汇聚。本工程需要为超限检测站开发站点检测设备数据接入模块，部署数据接口，并接入非现场检测点称重设备数据，实现各类站点称重检测数据的实时接入、上传。接入的具体信息内容包括车牌号、检测时间、轴数、轴重、车货长宽高、超限量等。4、数据监测查询：实时查看某个站点的检测情况，显示最近的检测数据列表、最近一辆车的图片、车牌号码、重量、检测时间、超限量、超限幅度、今日24小时监测数据分布情况。5、超限告警：根据设定的超限告警阈值或其他告警规则，对检测到的符合条件的超限车辆进行告警，实时弹出告警车辆信息进行提示，并且可对告警信息进行语音播报等操作。6、超限数据统计：分别对分时车流量、车籍地及超限率分布进行统计，可自行设定统计的时间范围、区域、站点、车道、方向、车轴数；可手动选择是否过滤小车数据；统计结果以统计图表和统计数据表两种形式展现，可保存统计图表到本地。7、以上所述系统功能均能通过后台工作人员实时操作，各子系统均能单独操作，运行流畅、响应迅速、所产生的数据均能在后台存储。 |
| 1.2 | 数据机房交换机 | 1、24个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4个1000Base-XSFP兆以太网端口；2、支持IPv4和 IPv6 的三层路由功能，可以实现基于硬件的IPv4和IPv6的全线速转发，支持IPv6的ACL、QoS、组播和网管；3、支持IRF2技术；支持ARP防御功能；支持包过滤功能；支持AC110/220V |
| 1.3 | 服务器 | 1、配置2颗12核心CPU，任意一个CPU故障不影响使用；2、配置32GB内存；支持SSD、SAS、NLSAS、SATA等多种硬盘，3、配置2块480G、8块8T硬盘；4、配置1+1冗余电源，任意一个电源故障不影响使用；5、系统可扩容，数据读写与存储由硬盘并行完成；支持录像正放切换为倒放，及倒放切换为正放；6、支持正放1/16、1/8、1/4、1/2、2、4、8、16等倍速； |
| 1.4 | UPS不间断电源 | 1、额定容量：2KVA；输出相数：单向三线（1Ф+N+PE）；2、输入电压：(110～300)VAC；输入频率：40-70Hz；输出电压：220VAC±1%；3、输出频率：市电供时与市电同步，逆变时50Hz±0.1%；4、输出波形失真度：≤2%（阻性负载）；≤5%（非线性负载）；5、过载能力：105%<负载≤125%，1分钟后转旁路；125%<负载≤150%，30秒后转旁路；负载>150%，0.3秒后转旁路；6、系统效率：在线模式：91%，ECO模式：96%；7、切换时间：市电模式转电池模式：0ms，市电模式转旁路模式≤4ms；8、保护功能：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保护等；9、运行温度：0-40℃相对湿度：0%-95%（无冷凝）；10、系统功能：UPS具有电池组智能管理功能、充电电流可调功能、连续在线浮充功能、放电记录功能、自动温度补偿功能、自动均浮充转换功能等。 |

**四、安装调试要求**

1、实施要求：投标人应负责按合同中规定的建设项目内容完成硬件设计部署，并保证按合同相关要求按时完成硬件及后台相关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施工期间，投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系统设备安装（包括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在施工中应做好对其他设施的保护，凡造成人员受伤、设施及设备损坏的，一律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提供的设备、配件必须提供随机资料（说明书、合格证、图纸、保修单及操作保养等资料），其他附件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软件、硬件、服务、培训、相关手册、配件、接口、线缆和介质、电局包装新增用电、挂电表用、屏体、杆件，吊装、含吊车租用等费用。如有配件、线缆、附件等遗漏，影响系统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3、测试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测试所有硬件，负责合同中所有软硬件的现场部署、现场验收测试。

**五、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后，在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60天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建设、部署，进行初验，初验30天后无任何问题进行终验。

2、交货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其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验收要求**

1、通过测试判断产品质量是否符合产品需求、功能实现是否正确，性能方面是否符合运行要求，并且产品最终可以正常使用。

2、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实施项目验收。

3、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七、质保及运维要求**

**▲**1、质保要求：本项目要求最低五年整体质保（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原厂质保期高于投标人质保承诺的按原厂执行；质保期外，投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只收取成本费用。

2、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标准服务，即与投标设备制造厂商通过网站等对外公布的有效服务标准相一致。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2.1投标货物制造厂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在最终供货地有直接设立或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投标人也应就投标货物的品质和服务对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

2.2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2.3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不低于三年的7\*24小时的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24小时内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4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投标人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5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2.6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2.7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2.8投标人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2.9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投标人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3、设立专业的运行维护服务队伍：

3.1定期、日常维护巡检。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系统设备的状态和运行情况、对专用设备进行清洁维护保养等工作。

3.2如遇重大活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派工程师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3.3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八、培训**

1、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授课费、资料费、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课程、参加培训的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2、建设基本完工后，项目试运行培训要求不少于1次，时间安排由采购人确定，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4课时；项目验收后免费质保期间，培训方向与内容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每次培训需选择封闭式场所和现场举行，如需对培训次数、培训场地等变更，则需经过采购人认可。每次培训各供应商应准备培训教材和培训资料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电子材料以光盘形式提供1份，纸质材料不少于受训人数。培训教材和培训资料的语言应为简体中文。受训人数应满足项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本项目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后台系统配置，并通过验收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十、其他**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岱山县2024年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岱山县交通运输局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需求 |
| **4** | **最高限价** | 2019900元 |
| **5** | **工期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9** | **投标报价****与相关费用** | 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最高限价。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4.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为：一次性收费贰万肆仟玖佰元整（¥24900.00）。支付方式及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收款单位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银行账号：3300 1706 2550 5300 39695.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
| **11** | **开标地点** | 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250号3楼开标室（交通大楼裙楼3楼） |
| **1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标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或开标当天专人送达开标地点（联系人：张学睿；联系方式：13758010405）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1月07日09：00（北京时间）** |
| **14**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15** | **联合体** | **一、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两个。**二、**【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大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三、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四、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6** | **分包** | **一、本项目允许分包。**二、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投标单位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的合同份额和工作内容；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三、**【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四、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7** | **注意事项** |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岱山县交通运输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投标人。

5、“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巡检，质保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19900元，超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两个。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投标单位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的合同份额和工作内容；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4年11月4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一次性书面质疑；采购人将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一）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与相关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U盘形式存储。**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投标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1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

1.12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超过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3.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3.3 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4.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称重平板主体；核心产品中任意一个产品同时为相同品牌时，符合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  |
| 2 |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  |
| 3 |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投标函 |  |
| 5 |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6 |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结 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相关规定：**

**1、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70 | 100 |

**岱山县2024年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商务技术评分表**

| **评审项目** | **评审类别**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 --- | --- | --- |
| 综合实力 | 客观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需与本项目实施或后续维护相关的专业。**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证书须双方均具有才可得分。** | 2 |
| 相关业绩 | 客观 |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所投动态称重设备应用于道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的，动态称重设备性能符合JJG907-2006《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规程》的相关检定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符合动态5级准确度的使用要求，每提供1份得0.4分，最高得2分。**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和检定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二者缺一不得分；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业绩均认可。** | 2 |
| 项目负责人 | 客观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工程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得1分；**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1 |
| 项目负责人 | 客观 |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建设过道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的，并且动态称重设备性能符合JJG907-2006《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规程》的相关检定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符合动态5级准确度的使用要求，每提供1分得0.2分，最高得1分。**需同时提供合同（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实施经验）等证明材料和检定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二者缺一不得分；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1 |
| 项目实施人员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打分:实施人员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安全员、高处作业、（高级）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每个得1分，总共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人员均认可。** | 3 |
| 技术要求满足程度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结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评分：1、标“★”为重要参数，共18条，满分9分，投标人对于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得分=（投标人满足重要技术参数的数量/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9。2、对于未标“★”的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共238条，满分为13分；投标人对于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13。**评审依据：结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进行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负偏离。** | 22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根据以往真实的实施经验，为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①施工总体方案及施工方式方法；②封道；③交通分流、疏导④对附近居民的扰民影响⑤工期进度）进行综合评分：1、施工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高得4分；2、施工方案较详细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高得3分；3、施工方案较为尚可，操作性较为一般得2分；4、施工方案较差存在部分缺陷，操作难度大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以上①—⑤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每一小点最高得4分。** | 20 |
| 对接能力 | 主观 | 考虑到后续对接需要，根据投标人建设内容与采购人指挥中心及浙江省综合治超监管平台实现对接，提交对应的对接方案，根据投标人的对接能力及提供对接方案内容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1、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对接的平台能力，提供了完整的对接方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整体可行性高，能承诺无缝对接得2分；2、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对接的平台能力，提供了较为完整的对接方案，方案内容较好，整体可行性较好得1分；3、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中技术一般，方案内容一般的0.5分。4、方案不够详细，条理紊乱，整体可行性低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2 |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数据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端数据维护，系统升级运维等）进行综合评分:1、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数据安全防护方案，完整严谨、能够有效的保障采购人及省平台的数据安全得4分；2、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数据安全防护方案，能够满足日常防护所需得2分；3、投标人的数据防护方案存在部分漏洞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 |
| 培训方案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1、培训计划完整详细，针对项目功能进行着重培训，培训主讲人员经验丰富，能够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的得1分；2、培训计划较完整但有欠缺，培训方案需要微调或未提供本项的得0.5分；3、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1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主观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①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②服务机构、技术力量和③备品备件④重大故障应急响应措施等综合评分：1、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服务方案条款合理，有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3分；2、售后服务体系较完整，服务方案条款较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3、售后服务体系一般，服务方案条款存在缺陷，较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3、售后服务内容较少，服务方案条款较差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以上①—④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每一小点最高得4分。** | 12 |
| 合计 | 7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舟山市岱山县

甲方对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产品的技术要求**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同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相同。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本项目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后台系统配置，并通过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六、项目工期**

1、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后，在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60天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建设、部署，进行初验，初验30天后无任何问题进行终验。

2、交货地点要求：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配置情况、质保期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八、项目实施团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责 | 联系方式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技术负责人 |  |
| 3 |  | 实施人员 |  |
| ... |  |  |  |

**九、安装调试要求**

1、实施要求：乙方应负责按合同中规定的建设项目内容完成硬件设计部署，并保证按合同相关要求按时完成硬件及后台相关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施工期间，投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系统设备安装（包括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在施工中应做好对其他设施的保护，凡造成人员受伤、设施及设备损坏的，一律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提供的设备、配件必须提供随机资料（说明书、合格证、图纸、保修单及操作保养等资料），其他附件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软件、硬件、服务、培训、相关手册、配件、接口、线缆和介质等费用。如有配件、线缆、附件等遗漏，影响系统安装和运行，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甲方不支付额外费用。

3、测试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测试所有硬件，负责合同中所有软硬件的现场部署、现场验收测试。

**十、验收要求**

1、通过测试判断产品质量是否符合产品需求、功能实现是否正确，性能方面是否符合运行要求，并且产品最终可以正常使用。

2、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小组实施项目验收。

3、供货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十一、质保及运维要求**

1、质保要求：乙方提供 年整体质保（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原厂质保期高于投标人质保承诺的按原厂执行；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只收取成本费用。

2、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标准服务，即与投标设备制造厂商通过网站等对外公布的有效服务标准相一致（乙方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在标准服务基础上，乙方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2.1投标货物制造厂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在最终供货地有直接设立或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也应就投标货物的品质和服务对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

2.2乙方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2.3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年的7\*24小时的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24小时内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4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2.5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2.6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2.7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2.8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2.9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3、设立专业的运行维护服务队伍：

3.1定期、日常维护巡检。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系统设备的状态和运行情况、对专用设备进行清洁维护保养等工作。

3.2如遇重大活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派工程师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3.3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十二、培训**

1、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授课费、资料费、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食宿费）。乙方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课程、参加培训的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2、建设基本完工后，项目试运行培训要求不少于1次，时间安排由采购人确定，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4课时；项目验收后免费质保期间，培训方向与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每次培训需选择封闭式场所和现场举行，如需对培训次数、培训场地等变更，则需经过甲方认可。每次培训各供应商应准备培训教材和培训资料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电子材料以光盘形式提供1份，纸质材料不少于受训人数。培训教材和培训资料的语言应为简体中文。受训人数应满足项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十三、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法如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配置、项目验收等情况的，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相关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五、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六、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八、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舟山市岱山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鉴证方：（盖章）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乙方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1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五）

1.2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1.3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投标函；（格式七）

1.5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八）

1.6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2.1评分标准页码索引；

2.2投标人简介；

2.3投标人相关认证；

2.4投标人相关业绩；（格式九）

**▲2.5投标产品清单表；（格式十）**

**▲2.6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十一）**

2.7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格式十二）

2.8投标人服务方案；（格式十三）

2.9按照评分标准依次编制相应的说明、证明材料复印件；

2.10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投标报价文件部分**

**▲3.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3.2报价明细表；（格式二）**

3.2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相关证明文件；

3.2.1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三或四）

3.2.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五）

3.2.3《分包意向协议书》，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时提供。（格式六）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岱山县2024年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 |
| 投标内容 |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
| 合计（大写） |

注：合计价格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格式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五、《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项目合同。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企业性质及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他） | 合同份额占比（%）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6、其他约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格式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投标单位名称）、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2...）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投标单位名称）为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2...）为分包意向单位。若中标， （投标单位名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分别与 （投标单位名称）签订分包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以下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单位名称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他） | 合同份额占比（%）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三、投标单位、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其他约定：

五、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投标单位名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七、本意向协议自分包意向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意向协议一式 份，分包意向各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七、投标函**

致：岱山县交通运输局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执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

3、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6、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均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工期要求：我方承诺自合同签订后，在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 天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建设、部署，进行初验，初验 天后无任何问题进行终验。

9、质保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本项目 年整体质保（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原厂质保期高于我方质保承诺的按原厂执行；质保期外，我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只收取成本费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岱山县交通运输局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相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投标产品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品牌型号** | **招标文件所需技术参数** | **所投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1 |  |  |  |  | **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拟派项目团队（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需附人员学历证书、专业证书、职称证书、响应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投标人服务方案**

|  |
| --- |
| 具体说明及承诺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